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通知，中航工业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情况

2015年7月28日，中航工业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1,000,020股，本次购买的股份，中航工业将依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实施管理。

二、后续购买计划

中航工业基于对公司价值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秉承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中航工业与其附属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16日起）通过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继续购买公司股份，累计购买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购买股份



在内)。

三、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购买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航工业在购买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航工业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